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3、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三、 其他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以及

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四、 备查文件

- 1、《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